

(上接C5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应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一(一)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第一(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符合上述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內,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內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上接C5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9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中签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上网下发行规模”。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相关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7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同时刊登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有效申购数据
T-5日	2022年9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当日12:00前)网下发行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有效申购数据(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未申报申购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据有效
T-4日	2022年9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15:00)
T-3日	2022年9月1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9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有效申购数据
T-1日	2022年9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有效申购数据
T日	2022年9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截止时间(15:00) 网下发行申购数据(12: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数据(12:00截止)
T+1日	2022年9月19日(周日)	刊登《申购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数据
T+2日	2022年9月20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数据(12: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数据(12:00截止)
T+3日	2022年9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数据(12:00截止)
T+4日	2022年9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天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时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制裁,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5、网下投资者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应在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按照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7、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7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当上述第1项、3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二(二)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二(二)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如有)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內,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內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自上述股价稳定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

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管产品。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管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声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和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箭牌家居”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填报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等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9月8日(T-5日)下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披露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人在2022年9月7日(T-6日)(09:00-12:00、13:00-17:00)、2022年9月8日(T-5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834384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如因投资者存在关联,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净资产的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面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末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

(下转C7版)

担赔偿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其面临的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波动及供应等风险,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以合理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上述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实际控制人谢东森、霍秋洁、谢安琪、谢诗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东森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实现。

4、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2、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下转C7版)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超过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超过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9月19日(T+1日)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未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配售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20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各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资金金额,合共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在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认购不足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2年9月2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